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济中法〔2019〕102号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印发《关于建立依法处置“僵尸企业”院委联
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法院、行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相关机构：

现将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依法处置“僵尸企业”院委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根据各区县具体情况参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告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9月27日



关于建立依法处置“僵尸企业” 院委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加快清理“僵尸企业”，尤其是积极稳妥推进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助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决定建立依法处置“僵尸企业”院委联动工作机制。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进程，提高市场出清、重整和解质效，推动现代化市场经济体系建设。

二、目标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的决策部署，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协调推动“僵尸企业”破产审判工作顺利进行，适用破产机制倒逼企业规范经营，坚持“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原则，使破产重整后的企业能尽快脱困重生、破产清算后的企业能尽快市场出清。

2. 推动破产案件审判机制创新，探索设立“僵尸企业”处置

绿色通道，提高审理效率，积极发挥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清算公司等第三方专业机构作用，促进企业破产审判专业化、规范化。

3. 强化破产联动，建立常态化、规范化沟通协调机制，发挥法院和国资委的职能作用，协调解决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所涉及的产权瑕疵、债务处理、职工安置、税收优惠、信用修复、企业注销、金融机构参与、破产费用保障以及刑民交叉、打击逃废债等重点难点问题。

4. 建立破产审判和“僵尸企业”信息共享机制，定期监测评估法院和国资委涉及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的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市政府和属地区、县政府，定期通报全市破产审判和“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情况，汇总编发典型案例，总结推广有效做法和经验。

5. 为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横向沟通交流，积极争取更多政府相关部门参加联动工作机制，在“僵尸企业”处置工作中形成合力，共同发挥职能作用，最终建立市级“僵尸企业”处置府院联动机制。

三、职责分工

市国资委负责统筹安排全市及各区县国有“僵尸企业”处置计划；总结调研全市范围国有“僵尸企业”处置难点；支持配合法院协调解决阻碍破产进程的相关问题；协调其他政府部门、企业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破产审判工作；推动、指导市属国有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处置工作；不定期汇总分析市属国有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情况。

市法院负责根据“僵尸企业”处置计划，分步进行破产立案审查，畅通破产立案审查通道；总结调研全市法院“僵尸企业”处置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涉及国资委可以帮助协调解决的问题，提交联动工作组研究解决，推动企业破产审判提质增效；定期通报破产审判方面的司法文件、工作制度和重大案件受理、审理、执行情况和相关破产管理人信息，梳理通报破产审判典型案例。

四、院委联动工作组成员单位、下设机构及人员组成

成员单位：市法院、市国资委

组 长：孙永一 市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副组长：董 黎 市国资委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成 员：严琳琳 市法院立案二庭庭长

李毅斌 市法院立案二庭副庭长

武 峰 市法院立案二庭法官助理

王英泉 市国资委企业改革处处长

陈松涛 市国资委企业改革处二级调研员

姬 锋 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院委联动工作组下设联动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法院立案二庭。

负责人：严琳琳

市 院 委 办 公 室

并协商邀请其他部门或单位参加。

2. 涉及需要提交院委联席会议研究的重大事项，原则上由市国资委负责协调，具体个案由市法院负责协调。

3. 建立重大疑难复杂问题提案及会商机制，对“僵尸企业”处置中出现的重大复杂疑难问题，由联动办公室报请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由院委联动工作组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加以解决。

4. 会务工作由院委联动工作组联动办公室具体负责。

